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文件

狮环保〔2023〕3号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成立石狮市 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大队生态环境局 分队的通知

各股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福建省、泉州市及石狮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关于“扩大普法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”的要求，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各部门各行业组织实施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格局，更好地推动我市普法志愿活动向规模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发展。根据《关于成立石狮市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队伍的通知》（狮委法办〔2022〕1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组建石狮市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大队生态环境局分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队伍组成人员

石狮市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大队生态环境局分队由我局部分执法干部组成。

二、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，作风正派，甘于奉献，热心法治石狮建设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；
- （三）具备学习、掌握一定法律专业知识和宣传沟通技能；
- （四）服从组织安排，身心健康，并愿意为普法事业贡献力量。

三、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工作职责

（一）认真学习领会、坚定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按照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要求，参与普法志愿服务活动，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，提升干部群众对“蒲公英”普法的知晓度和法治石狮建设的满意度；

（二）采取集中活动和分散活动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，大力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、民法典宣传月等普法活动，深化法律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、进军营、进网络等活动，持续掀起法治宣传热潮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法治宣传理论研讨、法治宣传调研等活动，对全市普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积极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，注重在宣传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；

（五）普法志愿者要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。根据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，积极探索法治宣传的新形式、新方法、新内容，提升普法工作实效，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将石狮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法律服务志愿队迭代升级，根据省、泉州市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联盟建设要求，石狮市以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牵头成立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大队，我局成立石狮市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分队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石狮市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大队生态环境局分队由我局负责管理，法规督察与监测综合股负责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和管理工作的，接受上级部门业务指导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。成立石狮市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大队生态环境局分队，是我局认真实施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，各股室、直属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广泛动员思想好、作风正、热心普法工作

的人员加入到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队伍来。要严格按照志愿者的基本条件，认真审核，确保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具备较高的整体素质，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，推动我局普法志愿活动向规模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发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对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进行动态管理，开展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登记注册、学习培训，确定专人负责志愿服务的策划、组织、跟踪和时数录入，发布活动信息，评估服务绩效。结合实际，广泛组织普法志愿者围绕“12·4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以“宪法”“民法典”宣传为重点，积极引导普法志愿者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“法律八进”宣传活动，不断增强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推广督导。要积极宣传报道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动态及成效，发现培育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。

附件：石狮市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大队生态环境局
分队名单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
2023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石狮市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大队 生态环境局分队名单

分 队 长：陈朝晖

成 员：黄培雄 纪祖森 林毅芬 邱嘉妤
蔡金堤 叶巧智 黄清涯 林丹妮
李向阳 黄正东 张明智 许少刚
陈奕群 苏慧生

